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三及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附件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八十二年三月六日訂定施行，歷經二十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二十日修正。本次為強化保險業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之風險控管機制，及增列國外信評機構之認定範圍，爰修正本辦法。本次修正條文共三條、一附表及一附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配合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之發展情形，增列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為本辦法所稱國外信用評等機構。(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之管理，增列申請投資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應符合之資格條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依被投資對象是否屬「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而有不同之要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二附件)
- 三、 為強化保險業對國外保險相關事業投資後之管理，增列相關控管機制，並落實差異化管理機制，對於所有保險相關事業，以具控制與從屬關係及派任董監事為條件訂定差異化管理機制；非「保險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保險經紀人公司」之保險相關事業，依對其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為門檻，訂定差異化管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三、第十三條之二附表一)